

訴 願 人：何柯○○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260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 4 小段 497、498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分別為 43 平方公尺、271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申報地價【89 年至 92 年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520 元、93 年至 96 年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9,274.4 元】核算 89 年至 96 年地價稅。嗣因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0267400 號函檢送系爭土地 89 年至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更正清冊通知士林分處更正系爭土地各該年期公告地價，是其申報地價亦分別更正為 89 年至 92 年每平方公尺 1 萬 6,080 元、93 年至 96 年每平方公尺 1 萬 4,720 元。該分處遂重新核算系爭土地 89 年至 96 年地價稅，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208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 96 年地價稅額為 3 萬 264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共計 5 萬 462 元。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2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逾 5 年以上溢繳之地價稅款，經士林分處以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260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

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第 17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本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31186 號函釋未列入法令彙編，依規定不再適用。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至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有關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誤繕，面積登記錯誤所生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間，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應限於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且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方得適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一、有關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範圍之退稅請求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至於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上項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該法第 131 條之規定。二、下列令函中，有關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退稅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部分，自本令發佈日起廢止：……

（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 523500 號函。…… 三、本令發佈前，已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尚未確定之案件，仍准適用申請時之相關令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公務員看錯公告現值而多課訴願人地價稅，此僅為單純誤植，並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訴願人因信任政府誠實納稅，並不知被多課稅，稅額是公務員決定，錯在公務員，是本案請求權不受 5 年之限制。

四、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 4 小段 497、498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分別為 43 平方公尺、271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申報地價（89 年至 92 年為每平方公尺 2 萬 1,520 元、93 年至 96

年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9,274.4 元) 核算 89 年至 96 年地價稅在案。嗣因本府地政處以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0267400 號函通知士林分處更正系爭土地公告地價，是其申報地價亦分別更正為 89 年至 92 年每平方公尺 1 萬 6,080 元、93 年至 96 年每平方公尺 1 萬 4,720 元。該分處遂重新核算系爭土地 89 年至 96 年地價稅，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 73208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 96 年地價稅額為 3 萬 264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共計 5 萬 462 元。此有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所示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本府地政處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730267400 號函及所附系爭土地 89 年至 97 年地價更正清冊、地籍資料查詢、線上查詢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溢繳系爭土地地價稅錯在原處分機關，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 5 年退稅期間限制之問題云云。經查，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此為前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在案。另依前揭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意旨：「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後始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之案件，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均應適用或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為 5 年，有關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退稅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部分，自本令發佈日起廢止。」故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職權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後，復於 97 年 3 月 12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訴願人 89 年及 90 年地價稅分別於 89 年 11 月 20 日及 91 年 4 月 25 日繳納），無論是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其 91 年前溢繳之地價稅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 5 年期限，且申請日期係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後，亦無財政部有關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令釋之適用。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